

证券代码：837113

证券简称：清流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九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薛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王春棉因出差外地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 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薛伟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